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许撤回告字〔2020〕2号

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

衢州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厅在 2019 年建筑业企业“双随机”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职称人员和技术工人不符合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三个月。整改期满后，我厅委托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你单位职称人员和技术工人仍不符合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要求。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159 号）第二十八条，本机关拟撤回你单位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

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或申辩的书面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邵思茗，联系电话：0571-8105084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3日

